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竑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竑燁於民國112年8月27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2段由五權八街往公館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6時32分許，行經柳川西路2段與五權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；適對向有告訴人鄭俊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柳川西路2段由公館路往五權八街方向直行至該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左側膝蓋及小腿挫擦傷；未明示部位骨關節炎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02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3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
04 並於113年9月26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臺中市西區調解
05 委員會調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、3
06 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7 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
13 法 官 黃佳琪
14 法 官 羅羽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劉欣怡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